**设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和“优课优酬”奖励工作**

**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学规律，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个体协调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部)【2019】18号文件精神，结合设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

设计学院课程教学测评和“优课优酬”奖励工作小组成员由设计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

**二、课程教学测评工作程序**

**（一）测评范围**

采用教师自主申报和系（部）或教研室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遴选优秀、良好等级的参评课程，数量不超过当学期开课门次数的20%（不含选课人数少于15人的必修课程或限制性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低于16学时的课程、集中实践教育教学环节课程、重修课程授课教师，不含单列评优指标）。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单列评优指标：

（1）近三年各类讲课比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教师（课程）；

（2）近三年省级及以上课程类教改建设项目结题，排名前二教师（课程）。

**（二）测评方案**

1、每学期第5周之前，设计学院完成对上一学期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并填写**《设计学院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附件1。**

2、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由设计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单列指标评优课程，由学院公示后，产生单列指标评优课程。

3、在参评课程中，设计学院课程教学测评和“优课优酬”奖励工作小组通过综合评价确定优秀课程和良好课程。

**综合评价由学生学评教成绩（50%）、课程试卷归档材料评价（20%）教师自我评价（10%）、和专家（同行）听课评价（20%）组成。**

学评教成绩由之江学院教学质量监控部提供，按比例折算综合评价成绩。

课程试卷归档材料评价，由工作小组审核参评课程试卷归档材料，并填写**《设计学院课程试卷归档材料评价表》附件2**，根据最后分数按比例折算综合评价成绩。

教师自我评价，由参评课程教师填写**《设计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自我评价表》附件3**，根据最后分数按比例折算综合评价成绩。

专家（同行）评价由设计学院领导、督导对该课程的随堂听课打分，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4**，根据最后分数按比例折算综合评价成绩。

经过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对参评课程的最终评分进行排序，排名位于前35%的课程测评成绩为“优秀”，其余参评课程测评成绩为良好。

暂未参评的课程成绩为合格。

工作小组完成所有课程的测评工作之后，将评测结果在设计学院网站予以公示，然后上报学院，由教学质量监控部汇总后公布测评结果。

**（三）测评成绩的处理与使用**

1、教师在学年内教学过程中，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轻微教学事故，本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发生一次轻微教学事故，本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下调一级。

2、测评成绩作为发放课酬的教学质量系数的依据。评价为优秀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15，评价为良好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05，评价为合格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评价为不合格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0.9。暂未做评测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享受“优课优酬”待遇的课程不重复奖励，课程质量系数为1。

 3、测评成绩可作为教师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中教学质量考核、教学评优等的依据或参考，也可作为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状态资料。

1. **“优课优酬”奖励工作程序**
2. **参评基本条件**

1、主讲教师师德高尚，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

2、课程定位清晰，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相关度高、贡献大。

3、课程教学效果优良，课程教学测评结果为优秀。

4、 同等条件下，鼓励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优先参评。

5、原则上推荐“优课优酬”课程门次数不超过当学期开课门次数（通识选修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短学期、实践<实习>环节以及体质测试课程除外）的5%；上一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优秀的二级学院（部）可推荐比例不超过6%。

**（二）综合推荐排序方案**

1、教师自主申报

教师个人根据某一门课程教学基本情况于每学期初填写申报表，并将申报材料与课程基本教学文档提交至设计学院（部）。

2、设计学院综合评价及推荐排序

次学期初，设计学院课程教学测评和“优课优酬”奖励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提交的课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设计学院内公示后将拟推荐的课程申报材料报教务部备案；

**在课程教学测评为优秀的课程中从高到低排序，取教务下发的可申报课程数量作为“优课优酬”奖励拟推荐课程。**工作小组于次学期第5周之前，在设计学院网站上对拟推荐名单予以公示，然后上报学院。

3、学院审核

学院成立“优课优酬”奖励审核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织校内专家，通过随堂听课和教学文档调阅等方式，对二级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排序的后20%课程，最终确定“优课优酬”奖励名单，公示后报学院批准正式发文。

4、奖励办法

对于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学院按照50元/学时的标准核发奖励性课酬。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享受“优课优酬”待遇的课程不重复奖励，课程质量系数为1。

“优课优酬”奖励作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星级专业建设与评估、核心课程建设验收的重要参考。

1.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起开始执行，由设计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设计学院

 2019年12月5日

**附件1：设计学院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课程名称 |  |
| 所在专业 |  | 实际授课时数 |  |
| 1. 学生评价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部系统数据填写） |  |
| （B）课程试卷归档材料评价 |  |
| （C）教师自我评价 |  |
| （D）同行（专家）听课评价 |  |
| 评价总分=A×50%+B×20%+C×10%+D×20% |  |
| 核查人签名 |  |

**附件2 ：设计学院课程试卷归档材料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课程名称 |  |
| 所在专业 |  | 实际授课时数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内容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期末试卷A卷 | 正考同学考试试卷或考核作业 | 15 |  |
| 期末试卷B卷 | 补考同学考试样卷或考核作业 | 5 |  |
| 学生成绩登记册 | 成绩登记册上详细记录考勤和作业情况 | 20 |  |
| 学生成绩单 | 总成绩至少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打印三份，任课老师，专业主任签字，一份放入档案袋，一份教研室留底，一份上报设计学院 | 15 |  |
| 试卷质量分析表（分析报告） | 认真填写试卷情况分析和改进措施，打印二份，一份放入档案袋，一份教研室留底 | 15 |  |
| 作业及评分标准 | 1、将学生完整的作业光盘或考卷及老师的批改情况存入档案袋。2、另附作业评分标准 | 30 |  |

|  |  |
| --- | --- |
| 总分 |  |
| 本人签名 |  |

**附件3 ：设计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自我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课程名称 |  |
| 所在专业 |  | 实际授课时数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教学态度：**教学态度认真，讲课精神饱满；无迟到、早退情况 | 20 |  |
| **教学内容：**讲课内容符合授课计划安排，备课充分；教学内容娴熟，信息量适中，能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路，新概念，新成果 | 20 |  |
| **教学能力：**语言表达简练清晰，条理清楚，富有感染力，注重启发、引导；教学课件制作创意新颖，控制流畅，能巧妙地展现文字材料难以展现的过程和内容 | 20 |  |
| **教学效果：**教法设计凸显学生主体地位、有创新点，有利于教学重点、难点的突破，有利于教学目标的落实；注意教学互动，活跃课堂气氛 | 20 |  |
| **教学资料：**课程具有完备的授课大纲、授课计划、课件、平时作业成绩单、教案；能按照学院要求及时上交归档材料 | 20 |  |
| 总分 |  |
| 本人签名 |  |

**附件4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二级学院督导和同行专家评价用）

|  |  |  |  |
| --- | --- | --- | --- |
| 听课时间 |   | 上午( )  | 第 节 |
| 下午( ) |
| 听课教室 |   | 听课班级 |  | 授课教师 |   |
| 课程名称 |   |
| 序号 | 评 价 项 目 | A | B | C | D | E |
| 1 |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 |   |  |  |  |  |
| 2 |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  |  |  |  |  |
| 3 | 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  |  |  |  |  |
| 4 |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 |  |  |  |  |  |
| 5 |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  |  |  |  |  |
| 6 | 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 |  |  |  |  |  |
| 7 |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  |  |  |  |  |
| 8 |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  |  |  |  |  |
| 9 | 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 |  |  |  |  |  |
| 10 | 能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  |  |  |  |  |
| 总体评价分和等级（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 |  |
| 最欣赏的方法或表现： | 可以改进的方面： |

听课人：\_\_\_\_\_\_\_\_\_\_\_\_（签名）

备注：分项评价标准为

A完全符合（10分），B符合（8分），C一般（6分），D不符合（4分），E完全不符合（2分）